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南一區「課綱統整性課程前奏曲」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0376 號及「103 及 104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推廣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1.增進參與「104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內涵與精神之理解。
- 2.協助參與「104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奠定執行課綱之教保課程基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六、研習時間：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下午 16:00

七、研習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樓餐廳

(原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05-3623279)

八、參與對象：

1.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103 學年度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104 學年度申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於幼托整合實施前，園所設立別為鄉鎮市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私立幼稚園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4.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各國民小學附設(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九、研習人數：50 人

十、報名方式：

1. 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網路報名。
2. 研習錄取名單依上列參與人員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錄取名單請於 6/24(三)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確認，不再另行通知。
3. 研習主辦單位之聯絡方式：06-2133111 分機 865 高藝庭助理 (mamiotutu@gmail.com)。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3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
9:00-12:00	課綱之重要內涵與精神—教保實務原則的掌握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2:00-13:00	用餐	—
13:00-16:00	執行課綱之課程基礎—教保實務上的準備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十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附件實施計畫。
2. 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現場不提供免洗杯。
3. 務必全程參與，方能核發研習時數；遲到 30 分鐘以上折抵 0.5 小時之核發時數。
4. 錄取後，如不克參加研習者，請立即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
5. 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嘉義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6. 無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研習會場。